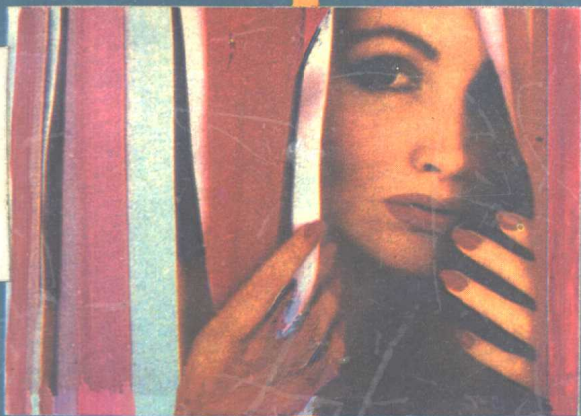


● 社会启示录

午间 半小时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节目组编

社会启示录

午间半小时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午间半小时》节目组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午间半小时—社会启示录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节目组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9.5 插页2 字数144,00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26-00609-X/C·46 定价：3.35元

前 言

《午间半小时》节目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1987年1月1日开办的融新闻性、知识性、服务性为一体的综合性节目。这个节目开办以来，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成为全国亿万听众“午餐桌上的朋友”。许多听众朋友给《午间半小时》写信，希望能看到广播稿件。应广大听众的要求，甘肃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午间半小时》丛书。我们摘选部分较为精彩的广播稿件和少量报刊杂志上知识性、趣味性及文艺性较强的文章，分类编辑成书，以飨读者。

这套丛书包括《社会启示录》、《婚恋启示录》、《知识启示录》。它们虽然不能反映《午间半小时》节目的全貌，但是您至少可以从中进一步了解《午间半小时》，获取更多的知识，受到有益的启迪。

目前出版的《午间半小时》丛书一定有不少

526P3107

不能尽如人意之处，我们诚恳希望广大读者谅解
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使此丛书更臻完善。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午间半小时》节目组

1989年3月

本书是根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节目组
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播出的
《午间半小时》节目内容编辑而成的。本书共分
五辑，第一辑为《午间半小时》节目组
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
播出的《午间半小时》节目内容，第二辑
为《午间半小时》节目组1988年12月1日至
1989年1月31日期间播出的《午间半小时》
节目内容，第三辑为《午间半小时》节目组
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
播出的《午间半小时》节目内容，第四辑
为《午间半小时》节目组1988年12月1日至
1989年1月31日期间播出的《午间半小时》
节目内容，第五辑为《午间半小时》节目组
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
播出的《午间半小时》节目内容。

目 录

1 安乐死

——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一次

讨论…………… (1)

“穿绳器”的发明者茅嘉陵的几

起几落…………… (16)

地龙狂潮刮过之后的思索…………… (20)

从徐成法的遭遇看社会红眼

病…………… (25)

人们为什么还是牢骚满腹…………… (29)

大学生消费面面观…………… (32)

文化荒漠中的一块绿洲

——“三味书屋”主人与读

者一席谈…………… (44)

私人钱庄女老板的发迹和遭

遇…………… (47)

上海国库券交易市场大观…………… (52)

温州人“抬会”	(61)
“生产热”与“经商热”	(67)
我国经济超计划增长是好事 吗	(69)
警惕：我国女性自杀呈上升趋势	(73)
来自《旺堆的哀乐梦》摄制组 的报告	(83)
诗的咖啡馆	(88)
——安徽有一家“出气室”	(90)
关于“走穴”	(91)
“3·8”抢劫案实录	(102)
当前中国的浪费	(106)
彩票舞翩跹	(112)
愤怒的“茅台”	(119)
差异在哪里	
——北京—广州旅行感受	(123)
“汤的汤的汤的汤”	(129)
“月亮”在哪里	
——中国首次小姐竞美	(134)
专著衰退的原因	(141)
涨价与社会心理分析	(143)
留学生渴望参与祖国建设	(146)
环境意识你、我、他	(150)

民族音乐在台湾……………(158)

秦始皇兵马俑市场见闻……………(161)

2 话说“百年陈酒十里香”……………(165)

谈谈“眼见为实”……………(166)

话说完美……………(169)

谈“适应”……………(172)

时事顺口溜……………(175)

小议社会公平问题……………(178)

歌曲创作中的“西北热”……………(182)

小议剪彩……………(185)

不该马虎的马虎……………(187)

失败——不应当被剥夺的

权力……………(190)

社交活动当中的心理恐惧症……………(198)

浅说逆向思维……………(202)

“第二次机会”……………(205)

不要轻易原谅自己……………(208)

个人的微观空间……………(210)

缺陷，有时是美的一角……………(213)

“面子消费”……………(215)

“稚化”你的思维……………(218)

“生男生女新技术”……………(221)

雷锋出国与回归……………(223)

“悉尼歌剧院第二”	(226)
禁 哭	(229)
在不愉快面前要保持愉快	(233)
说说哭与笑	(238)
“反读书法” 三题	(241)
人们“变”的心理	(244)
魅力的奥妙	(247)
生活与面具	(249)
歌曲《信天游》为什么流行	(253)
说说“老井村”	(256)
敲敲打打的艺术	(260)
生活中的安全阀	(263)
人类思维形成的四种类型	(266)
茶杯风波	(269)
最先迎接太阳的地方	
——访赫哲乡有感	(272)
人口过剩带来的	(276)
唐人街上的随想	(279)
缘 份	(282)
见死不救与群体意识	(285)
关于“传人”	(287)
请您多想半步	(289)
竞争带来的冲击	(293)

1

安乐死

——发生在中国大地上 的一次讨论

(一)

1986年6月23日，陕西省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来了一位姓夏的老太太，经医生诊断，确认是肝硬变腹水，后经抢救，虽有好转，但几天以后，紧接着又出现反复。看着病人受疾病折磨，痛苦难忍，病人的儿子和小女儿便提出，希望医院采取措施，尽快结束病人的生命。起初，院方不同意，后经病人家属再三要求，由值班医生开出医嘱，当班护士分两次注射一百七十五毫克复方冬眠灵，6月29日，姓夏的老太太便去世了。

这件事引起了首都医学界、哲学界部分专家学者的注意。1987年12月20日，首都医学界、哲学界部分专家学者在北京召开了关于“安乐死”问题的座谈讨论会。会上，专家学者们就在我国能否实行“安乐死”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下面就

社会启示录

是部分专家学者当时的发言。

协和医学院吴明江：“安乐死”有社会客观需要的一面。

我认为，安乐死有社会客观需要的一面。一些晚期癌症病人，疗救无计，又受着痛苦的煎熬，怎么办？生下来就是白痴的新生儿，家长坚决不要，怎么办？对他们实行安乐死能减轻社会负担，有利于优生优育，道义上也需要，关键是如何掌握安乐死的尺度问题。我认为，实施安乐死不是随意的，而是要有法律规定的，因此要立法。其次，要有权威的专家机构。法院判个刑，合议庭再议一议，专家应共同商量、鉴定是放弃治疗，还是不放弃治疗。第三，是谁来担当执行安乐死的“杀手”。不能由医生护士执行，他们的天职是救死扶伤，而不是处死。否则，很容易发生纠纷。我认为，医学本身涉及到一个人的生命问题，在病人有不可逆转性、不可抢救的情况下按实施“安乐死”。不要在改革探索的情况下，盲目、草率地实施安乐死。应该积极地进行讨论、宣传，慎重行事。

协和医院艾钢阳：对“安乐死”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我们的卫生资源是有限的，把宝贵的卫生资

源葬送在不能治好，不能给社会带来好处的人身上，这就造成了卫生资源的分配的不合理。这的确是一个难题。有些医学家认为，这不合理，有些却认为医学就是从这条道路走出来的。人工移植心脏刚开始在手术台上有50%以上的死亡率，上手术台就等于上刑场。医学就是在积累了大量的临床实践经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另一方面来看，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会造成对一个人的生命不是一视同仁，而是分等论价。对官员特别是高级干部，尽管患了绝症，无法治好，也要维持生命；对一个农民，同样病情，可能就会采取“消极安乐死”。这对医生的职业道德是一个冲击。但是，就我国目前医疗水平不平衡的状态而言，还不宜广泛地宣传安乐死。否则会造成一些可以挽救的生命放弃了抢救的机会。

但是，我认为，对具体的人是可以施行安乐死的，象植物人。我们医院有一个8年的植物人，享受很高的待遇，气色越来越好。植物人不是自然生命，是我们自己“创造”的一个人工生命。对于这样的“人”，有没有必要用很高的代价维持人工生命？这个问题，我想，意见很容易统一。但是，现在没有法律，谁也不敢“杀害”植物人。另外，如果在我国实行安乐死，要

社会启示录

成立一个专门机构，不能放在医院里执行安乐死。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石毓敏：“安乐死”的实施必须有法律保护。

安乐死是符合道德的，但是在具体实施中必须有法律依据，否则就乱了。比如说，高级干部有很好的医疗条件，家属都会尽可能地要求维持他的生命，尽管他被病魔折磨得痛苦万分。平常百姓病了，家属负担很重，就有可能主动要求对其实行安乐死。有时就分不清是谋死还是真正的不堪忍受病人的痛苦而提出安乐死。没有法律保护，谁敢执行这样的安乐死？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范瑞平：“安乐死”是人类的一种幸福的选择。

“安乐死”是一种合理的存在，是人类人道主义精神的一种进步。人都希望长命百岁，永远不死。但这是不可能的，有的时候死也不让你痛痛快地死。我们现在确实在悲剧状态中做一种至少我们现在认为不是那么合理的抉择。我们不是在寻找一种十全十美的结果，只能选择相对合理的一种结果。这种结果就是安乐死。是的，生命是无价之宝，生命的价值是无偿的。但是，我们必须作理性分析。人最好不要在痛苦中死亡。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张济：要慎重考虑“安乐死”问题。

我们现在认为是合理的，就是合理的，将来认为不合理，将来改进。不过，安乐死，特别是主动安乐死在我国很少讨论，禁区很大，很难突破。儒家的生死观对我们束缚很紧。所以，从实际出发，要慎重，要寻找一个好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北京医科大学丁蕙菽：主动安乐死和被动安乐死本质上是一样的。

从医学伦理学角度来讲，主动安乐死和被动安乐死本质上是一样的，只是接受死亡的时间长短不一样而已。实际上，很多医院都采取了被动安乐死，家属不会去抓什么把柄，也容易被接受。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陈瑛：“安乐死”是符合人道主义和我国国情的。

安乐死是精神文明的一个标志。原始社会是可以人吃人的，那时不认为不道德，后来开始尊重老人。儒家讲孝道的时候，也是多层次的，最底层是身养，其次是心养，心养是敬，最高层次是达到光宗耀祖。提出安乐死是符合人道主义的，也符合大多数的意见。中国有句话，“久病床前无孝子”，对这些不孝，人们是一般不进行

社会启示录

谴责的。因为，人们感到不可能完全尽这种孝。过去已经感觉到这个问题，现在，科学昌明，应该积极提倡、宣传、研究安乐死。但是，处理的时候要慎重。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邱仁宗：实施“安乐死”必须遵守三个条件。

扁鹊给蔡恒公看病，说病入膏肓，不治了。不治就是被动安乐死。主动安乐死是采取一种措施，让他没有痛苦，不失尊严地死去。人有选择自己死亡方式的权利。但是，主动安乐死要有法律规定和专家鉴定。国外实施安乐死有三个基本条件，一是这个人死亡是必然的，有一个不可逆转的死亡病因。二是所患的疾病是痛苦的，难以忍受。三是自愿要求施行安乐死。但是具体实施起来，我主张要慎重，要从理论上多研究这个问题。

(二)

“安乐死”一词起源于古希腊，其本意是没有痛苦的、从容的死亡。早在公元前古希腊人为了满足临终病人解除痛苦的需要，允许身患绝症的人自己或在他人的帮助下，结束自己的生命。后来，古希腊人的这一做法，被德国法西斯利用，横加歪曲，成为震惊世界的对非雅利安人种

和几百万个患有慢性病、精神病人迫害的理由。尽管如此，“安乐死”一词的本意是不容改变的。

1975年，在美国发生了一起非常有名的案件，人们称为“安·昆兰”案件。这个案子成为“安乐死”合法化进程的一个转折点。案子的经过是这样的：美国十几岁的小女孩安·昆兰，因患大脑软化症，治了好几年治不好，脑死亡了，她的父亲以为再治下去也没有意义了，与其活着受苦，不如快乐地死去，就求医生把呼吸器拿去，让她快乐地进入天国。这件事在法院内部、律师之间、医务人员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最后，法院本着人道主义精神，表示同意。这在世界上产生了很大影响，由法院判决实施“安乐死”的人无罪，这在世界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以后，“安乐死”便在世界上的一些国家当中，逐渐施展开来。

进入80年代以后，改革、开放，思想观念受到强烈冲击的中国，也遇到了这个老辈子中国人想也不敢想的问题。其明显的标志就是发生在陕西省汉中的“安乐死”事件。1988年1月26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节目就此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现将部分听众来信来稿

社会启示录

摘录如下：

原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安乐死”是唯物主义者的观点。

这是《午间半小时》收到的第一封讨论来信。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同志们：

今天你们勇敢地播出关于安乐死问题，并希望展开讨论，我非常赞成。首都医院那位大夫的意见我很拥护。我认为安乐死这个问题，是唯物主义者的观点，我在几年前已经留下遗嘱当我生命要结束，用不着人工和药物延长生命的时候，千万不要用抢救的办法。

这是作为一个听众参加你们讨论的一点意见。

邓颖超

1988年1月22日

福建省福州市听众吴水：“安乐死”是人道主义的体现。

人生之于自然，死亦归之于自然，没有命运的安排，没有神的主宰，死既然是如此自然，如花开花落，又何必在临死之前让各种痛苦来折磨自己呢？与其用全部身心来追求一个虚幻的天国，倒不如追求一个快乐的死亡。“快乐地死去，不仅是科学发展的结晶，而且是人道主义的